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检安保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840000	123.840000	123.84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3.840000	123.840000	123.84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院区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守护巡逻、技术监控、车辆指挥、场所安检、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			较好完成了全年院区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守护巡逻、技术监控、车辆指挥、场所安检、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0		20.00		
		质量指标		20.00		18.00	符合安检安保服务要求。但仍有提升空间，有待进一步完善	
		时效指标		10.00		7.00	保障了项目的及时性。但仍有提升空间，有待进一步完善	
		成本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17.00	效益效果资料体现有待加强，将进一步挖掘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归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7.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现有待加强	
总分				100.00		89.00		